

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草案		條	文	說	明
名稱：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北市為鼓勵各行政區、里及相關機關、團體積極配合環保政策，辦理資源回收，達成垃圾減量，提昇環境品質，增進市民福祉，特設置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基金設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制定之法源依據。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明定本基金之性質、管理機關及管理委員會權責。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臺北市資源回收基金管理委員會為審議及監督運作				

第三條 本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

- 一 其他機關、學校、團體、社區或民眾自行分類、回收之資源回收物品，交由管理機關變賣所得收入。
- 二 管理機關由定點資源回收設施中取得資源回收物品之變賣所得收入。
- 三 管理機關自行於廢棄物中予以分類、回收資源回收物品之變賣所得收入。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
- 四 管理機關於焚化爐或掩埋場中取得資源回收物品之變賣所得收入。
- 五 資源回收專戶之孳息所得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

- 一 百分之二十五作為本市各里將資源垃圾交由管理機關回收變賣之獎勵金支出。
- 二 百分之二十五為管理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垃圾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財務事務處理程序。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來源。

明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

減量相關業務人員之獎勵金支出。

- 三 百分之三作為辦理各行政區資源回收、垃圾減量評比之獎勵金支出。
- 四 百分之七作為管理機關及補助本市各機關、學校、政府立案之團體及資源回收分類場所在里辦理推動垃圾減量相關業務支出。
- 五 百分之四十作為管理機關支應資源回收相關業務支出。

第六條 本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明定本基金之預算編列、決算編造及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明定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之處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